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滿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確定者，其標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遠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三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达。

三、聲請回復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第十九條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並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編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譯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往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罰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

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時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取或債權人。

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不得因債務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將軍督收，單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法醫研究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法醫學之研究，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才之培育事項。
第三條 法醫研究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研究並解釋法醫學上法證之各種事項。

二、審核本所鑑定結果事項。

三、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憑據事項。

四、鑑定檢定有關文件，及需用法醫學上解釋之意見。

五、調查國外法醫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等事項。

六、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七、審查並立勅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發明事項。

八、編譯法醫學書籍並撰寫鑑定書檢驗紀錄等標準及格式事項。

九、指派法醫人員之設計及義務事項。

十、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鑑定品項。

二、檢查物品及病源事項。

三、鑑定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四、診斷真偽、鑑定、醫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壽保險賠償等鑑定事項。

卷之三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三科掌右列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等項。

一、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三、關於標本圖表製備及保管等項

四、關於松木區表製品及干物絲曰等項。
五、不歸於其他各科專項。

第六條
法學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兼任，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荐任；技士九人，事務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六人。

前項科長，其中二九由技正兼任。

第七條 汽醫研究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決審研究以該審定委員會，得受託審查法院法醫師之鑑定書及說明書。

前項審核委員會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憲法上所無其範疇。日本所據者，其謂之沒有頭腦，極為不
精十幾

卷之三

劉善勤早年就讀于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後回國參加革命，民國初年

智治安亦多裨益，其後引退家居，恬淡自守，茲聞流逝，悼惜良深，應予明命褒揚。金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舊績。謹此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皇、蔣將軍、李中尉、朱勁、胡德晉、譚所均、余祥、葉趾轉、薛雷、戴正輝、李桂榮、馮紹武、黃鍾、周國相、王師介、楊桂中、王為征、楊吉培、陳玉坡、胡蔚寧、楊雨次、唐搖、王大中、謝仲良、金幼繁、荆哲生、黃希明、周國光、蔣登、楊相貢、劉善鍊、卓嘉利、黎五洲、曾景樹、關憲昌、蔣載羣、陳金聲、陳麗初、潘秀山、劉純、張孺峰、陳化樞、謝俊臣、戚愛榮、張中植、方信昌、楊國維、魏濟亮、馬應援、劉在田、趙良忱、田景榮、羅宏洲、劉連德、楊耀東、張福榮、梁雲岐、馬榮龍、蕭守忠、陳嘉鼎、張海銘、韓光烈、張景鏡、許森濤、王耿臣、司鐸、孫榮鑑、葛毓秀、徐心舉、李紹彭、浦英俊、譚卓瓊、譚耀朝、王慶澤、顏永昌、凌均桂、曾聯璧、李瑞岑、周震寰、孔慶松、鄭治成、劉則善、蔡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八〇號

府令

肅澧、耿蔭南、楊灝之、劉振羅、馬錫剛、張述國、莊少寧、范章宜、吳良義、屠仁祀、高張方、高繪士、汪徵韓、馬武奎、張燮奎、蔣秉華、楊爾生、王忠科、錢慶健、劉力健、朱子經、劉金鑑、周仁彬、劉夢璇、黃水鈞、陳興甫、魏須、戚春華、羅見海、劉菊新、魏昌啓、張邦哲、郝繼文、胡思洪、萬永祥、蘇忠考、成鶴如、梁文輝、陳益彭、王應春、韋建邦、王恕、楊武、廖國潤、邢晉寶、石國地、李秉忠、馬千毅、陸芳山、張新太、譚載光、鄭駿歐、陳舜卿、李榮三、朱兆安、陳德光、范漢生、何愷壽、關水、何賓、黃永南、李仲杰、康福增、王源民、員向忠、郭占元、溫旭初、于長聚、王慎吾、張寶山、米廣斌、田文寬、張興誠、鮑啓敬、李名第、何正程、孫武權、賈文華、陳謙秋、趙華芳、俞鹿蓀、戴良超、宋明金、楊伯鳴、劉尚仁、馮翼亭、陳梵英、彭淵泉、侯繼徵、附冰祥、唐俊賢、俞成傑、郭致和、趙文龍、周璇、王孝模、錢文世、張曉光、王鳳樹、韓世傑、張玉波、王志問、王裕成、嚴友陸、倪文彬、蕭竹霖、吳中龍、袁慶澤、顏煥新、楊家楨、何道濟、李亞齊、萬青雲、李天俊、陳嘉善、劉善臣、朱定平、祁文會、王九陽、羅拔岷、徐堪林、高道同、袁大忠、謝曉、孔克林、韓志超、楊雲韶、許品珍、曾扶玉、何樹徵、劉金欽、黃宣恩、姚坤、朱盧渺、張子明、劉開時、陶精、宣國、盧經民、唐桂龍、徐榮陞、呂文欽、戚祖南、朱子超、宋子斌、趙治濟、賙本立、陳文盛、張季民、范其松、李君南、陳經德、徐翰元、張敬非、王傳忠、李尚武、王樹鴻、程新炎、孫傳義、宋念新、梁衍錫、王榮春、王殿逸、王鑑鼎、劉化民、石越中、吳福、李會龍、張賢臣、張召榮、孫少武、朱之武、于鴻儒、辛尚煜、張聯恩、陸氣步兵少尉謝養民、朱志明、陳其鉅、張子鑑、常鑑、鞠慶懷、吳培煦、秦長民、曾翔雲、邱紹瓊、李劍民、方聞華、郝鳳樹、范品三、王中宏、易溶華、甘逸吾、蔡文華、楊炳焱、董承啟、劉峻、楊麗寰、姜浩然、周之溥、洪英德、許繼清、高振寰、李慶仙、趙純耀、呂天傑、周傑、胡宏筠、翟哲民、龍水安、王定超、張賢卿、陳景名、田鉅材、劉明奎、孫祖來、朱家修、黃沛民、陳劍鳴、彭形、慈巨聖、朱西庚、杜世英、黃德寬、郭思義、胡文林、李紹卿、孫昭元、黃瑞英、李盛空、陳定遠、吳良佐、賴典職、卓昭晉、凌金寶、陳兆、李鍛生、丁玉璽、周斌武、抑建雄、黃昌武、張亦若、丁士克、劉經權、柳漢卿、秦立才、胡志恆、閻寶才、楊興、徐士衡、張日堯、陳其銳、趙宗克、梁炳彝、王開濟、王多點、焦文逸、胡慶山、李志厚、唐必恭、袁鍔、黃增、張如旭、張智遠、朱志明。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廟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吳泰榮、鄒洪、李繼錚、瀟璋、張顯源、張行霆、姚志廣、陸軍騎兵少尉王衍甫、王惠之、朱黎洲、蔣先艇、楊鐵軍、王敏相、高元系、張廷潤、莫景湘、喬定遠、吳良佐、賴典職、卓昭晉、凌金寶、陳兆、李鍛生、羅延暉、胡秋苑、胡慶駒、陳廷祺、陸軍砲兵少尉劉運輝、毛善富、王秀峰、朱錦璋、段仲宇、金伯源、樓際霖、張國樞、元之副督任兼陸軍騎兵少校，廟照准。此令。

、李桂生、李桂林、程誠書、毛祖樞晉任爲陸軍總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械重兵中尉吳成幹、趙殿辰、郭應譽、周芸輝、趙頤儒、邱普益、費福同、陳翹、馬精智、董振庠、

詹傑、斯金鐸、朱月崇、趙化普、黃曉、丘梓光、白元瑞、趙東亞、宋亮、張瀛、李長會、張煥猷、邢建武、唐階、唐青山、黃水底、柳梅林、高步祿、陸軍砲兵少尉鍾禹春、駱在化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械通信兵中尉聶立方、吳世泉、周映暉、傅慶長、李公瑜、羅樹青、陸軍通信兵少尉何江、葉洪章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機重兵中尉吳茂森、侯博望晉任爲陸軍機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官洪張建中、張錦麒、陳炎輝、關樹屏、曹世欽、劉潤、王宇棟、鍾德材、齊惠泉、何銳鎔、劉以門、羅肖翠、楊乃湘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醫佐戴振玉、周國基、端木一士、張繼濬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越、陳格芝、周占武、鄭啓亮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鴻、蔡重江、孫長清、張文華、李承忠、楊震、丁映泉、吳振深、顏士達、鄭瀛、楊舜增、夏世俊、

杜守約、石成珠、楊正甫、劉基、何光佑、莫逸民、左乾山、袁遇春、李立平、王紹伯、王明德、蒙樹章、符榮華、陳性斌、嚴儀、洪守慈、石燧、歐陽谷、周家傳、胡賀、王公堂、何飛雲、于湧濱、王若泮、趙思任、甯濟海、昌生祥、孫繼武、莊子卿、趙錫濟、王鰲仲、傅汝舟、彭炳鈞、宋漢屏、陳邦邦、黃普、胡治均、黃立勛、范鎮安、姚世惠、舉濟清、鄧肇英、龔如舟、蕭守儀、梁鳳崗、李學經、蔣文玉、陶然、趙德先、朱文華、鍾壽慶、唐子處、周英、陳傑、宋經義、師夢賓、王志初、劉鈞銘、李桂鑫、崔萬傑、王忠厚、羅文威、林洪、魏振宇、鄒琛、陳希氏、羅繼生、徐世江、盧子葵、曾充仁、張道濂、蘇璣、唐伯釗、鄒南屏、毛治津、杜鑄、何爾夔、康揚、胡國楨、張欽明、黃榆斌、甘霖皋、王履培、劉大軍、管孝蓮、勝鳳珠、夏令天、梁漢威、陳威、張明遠、錢楚、劉士猷、鄭聖傳、李茂林、白雲鵝、王鎮安、陳志堅、張岑、王俊德、劉安國、劉靖元、汪鑿激、斯青歛、王步楊、鄧爾登、楊振立、彭志遠、倪志翔、唐基廉、黎心明、黃醒羣、李仲質、鄧楚良、丁壯、楊毓青、周功武、周泰德、龍雲翔、郭厚甫、李承彬、熊獵、胡肇武、許勑武、羅治、喻子村、阮介高、蘇起羣、劉光遠、石青雲、丁蜀川、龐紹緒、胡子超、魏震初、韋成章、鄧屬錫、閔健、何志武、劉介初、何永彬、鄧震勝、張志元、黃勁、賀燕羽、衛哲、李郁周、邱振業、萬民和、李毓麟、高中第、徐士銳、黃向武、楊濟餘、汪海濤、王百涼、李鳳亭、蔡鴻猷、表福海、戴及松、張鑑、劉恨泉、曹德林、王樹乾、沈毓芝、陳象乾、錢繼光、馮義正、范祥利、丁振襄、趙鳳翔、李鳳山、衛振東、楊增芳、安克恭、牛友三、金有聲、張飛鵬、連運賢、張鈴、李伏汝、江有厚、張炳霖、

袁漢英、劉易良、黃善南、金牛礮、汪驥聲、劉淮江、陳廷棟、陳勁秋、袁鈞、苟昭祿、汪虞青、梁竹君、劉用剛、鍾應、劉高錦、賴玉廷、史錦興、李丹書、溫天機、張獻奇、譚本棟、蔣鎮瀾、汪永恆、黃遂、陳彬、涂道、江之漢、蔡射受、王超、陳其修、劉濟寰、林通平、盧馴、譚權、陸蘊機、張君仁、賈倡權、韋來祐、劉玉純、黃忠烈、文定國、胡紹倫、李文光、王炳、永巨川、達振昭、沈忠、馬致章、譚朝東、馬錦、呂臨鉛、陳希文、彭國安、周濟民、席輝南、胡起明、楊溝之、徐榮庭、柯運龍、黃學銘、呂天智、李崇祿、胡靜山、李宗培、楊秀華、覃佐丞、譚鐵煙、黃樞、楊嵩、朱志佳、梁超明、黃濟、覃迺尚、李海清、馬忠信、陳道樺、盛明真、李硯耕、向日升、唐克明、游明澤、鄧鏡秋、汪繼志、賂志成、盧敏政、張正心、唐旭初、何潤青、徐誥林、張父巡、秦寶堃、鍾勳、牟堃、謝澈、蕭明俊、荆震華、黃思超、宋伯南、陳治政、劉繼昭、方炳南、丁劍歐、何海峰、唐惠民、高崇仁、趙春蔭、高淳琛、張範如、宋克敏、汪立吾、劉漢章、吳子奇、張燭襄、任丕烈、陳公猷、華心權、閻秀民、麻飛雄、梁鏡池、鍾化岳、黃中敏、鄭浪峯、張伯興、高思源、劉維康、田伯廣、楊錦錦、李煥斌、李學武、謝安生、劉潤濱、田夢、李長德、趙鴻印、郭占先、趙崇善、楊培芝、譚星煌、方守先、劉兆豐、柏板、陳燕衛、鍾之輝、賴道濟、張廣寬、李毓祺、李廷伯、黃頤、沈季和、耿家騏、謝父芳、曾履中、劉愛如、王開福、彭鑄、詹紹廉、陳宗藩、李鳳五、劉石泉、劉文虎、李格心、何海清、吳洪昌、蕭冠三、胡學賓、張醒、謝榮、陳明綱、張策民、龔爾康、王孚齡、黎毅、吳鉄峯、朱龜材、王省吾、薛品、郭瓊、徐殿人、李麟祥、王鈞、楊健、張子馥、陳贊標、王志超、劉文中、李慈元、高俊寬、薛懋森、陳雨皋、彭桂化、王謹權、陳慶璽、施惠民、張威、羅光榮、唐思可、張承宗、侯廷年、劉水春、李鴻生、苟毓清、朱樞卿、陳龍光、文得卿、唐朝納、馮曉、張樹聲、王培光、李守愚、閻維良、張繼禹、孫元儒、張秀江、許淨凡、高金闡、劉建辰、劉新培、宋崇望、李佐、李蒸、陳道政、耿克明、劉永昌、韓爵魏、張繼宗、王慕維、程欣、黎晝元、賈嵒山、路平、董政、梁文渭、黃朝、廖益金、廖光漢、蘇大偉、李榮聲、孟德允、鄒瑩、彭繼馨、魏秉炎、李讓家、劉景灑、朱建華、劉維則、韓懷珍、齊紀元、戚夢覺、張珍、李靜遠、王登篤、汪誠、譚聘洲、徐劍若、李崇量、楊灝、鍾銘、伍光耀、劉本元、萬安波、梁國材、王以梁、汪尚質、何治生、巴建庭、李葉華、馬繼援、宋明修、趙相如、苑墨田、譚遠、張九亭、李恆武、高道志、王湘泉、潘九如、張柱、徐子英、李文昭、徐為航、潘培林、賀德鴻、楊法英、霍彥儒、吳嘉潤、段楚田、李傑川、席安國、胡慶助、盧登捷、劉像謙、汪銳、吳鳴翠、楊月亭、王剪翁、唐延祐、劉紹濂、鄧萍、劉達、周念茲、涂忠、林春芳、陳伯明、鮮金山、楊叔明、羅凌雲、吳榮華、尹華民、鍾梅慶。

曾達光、吳鐵夫、王英符、姚師哲、王志海、黃武權、吳炳焜、金禮星、晏武章、鄒鎮稷、丁榮、楊任翔、吳國珍、麻忠國、周國輝、聶樹濤、吳村農、袁健宇、劉光耀、李純中、張子英、劉潔淳、王武澤、黃世珍、李際松、黃曉、曾廣群、曾恆、劉觀凱、郭靜齋、田亞雲、梁繼雄、黃湜、張仰載、范華新、劉國樞、阮續黃、楊天全、黃治民、張和、詹益三、方正、梁永斌、高恆、紀子珍、李藻庭、黃丕生、楊仲樵、胡光武、楊德鎮、鍾岳、李均麟、邵玉山、鄭少俠、朱冰、吳茂唐、黃石才、雷光等、黃虎、萬劍萍、鍾鶴鳴、寧竹青、張挺翠、裴金章、梁有生、石美豪、吳燦、李剛、單傑、胡翔、文牧、劉恆、何子英、徐績、王模、杜鼎新、趙御航、汪中煌、唐紹威、余尚武、朱靜安、劉震之、王直新、王銳、易穎、胡中柱、陳俊發、周龍、張占榮、陳子達、黃煦、張萬俊、臧致平、涂見青、張嘉伯、張智能、張寶珍、苟參昭、于慶蔚、王殿魁、曾碩斌、劉立廷、伍錫輝、梁瑣榮、鄭克、方仁、馬附餘、朱船元、李振闢、劉顯揚、劉印哲、楊子珍、袁劍光、陳萬化、沈國鏘、楊林柏、黃人傑、范潤芳、王汝槐、蔣自豪、文放青、唐壩卿、蔡新洲、戴笠農、程治中、耿戎、陳瑞麟、李煥卿、丁國英、蔡宗潛、梁乾德、黃德才、謝貫章、王聚川、高正一、蕭奏成、李暉、曾淑帆、李敷寰、龍光一、謝家林、楊瑞禮、賈超雄、趙支剛、林建守、陳湘、楊時飛、張著良、田榮福、李子夔、鄒文明、李克明、龍鑑、王烈侯、周仲灝、王長發、陳裕光、鄧楚珩、王問亭、邱仲華、林世雄、鄧文淵、李廷芳、何士尤、胡大猷、謝輝、陳錚、李榮鈞、張伯緯、黃勝、王慈生、朱丙陽、楊彥成、曾鳴先、蕭俊英、林際春、蘇日雄、歐陽杰、吳岳濤、張占榮、吳福貴、張新民、李遠忠、童克家、陶德昌、黃茂林、李建華、何天龍、張震海、汪濟、冠繼明、鄭子宜、廖熙民、沈俊仁、王靜侯、黃守仁、沈健津、周發璋、王旭光、王炳權、李富、楊復光、馬應榮、鍾紹明、蘇德清、何爾璽、蘇汝潤、王華岑、劉宏偉、許啓、李澤羣、曾佩、李惠霖、劉狀、劉芳子、張德廷、經曉暉、李良傑、江接天、戴漢城、詹行華、黃彩瓊、吳松、崔治華、薛亮清、黃金榮、胡懷明、蔣有年、王梅生、夏子華、楊元浩、李向陽、蹇振南、羅亨烈、陳浴哲、周運泉、蕭賢、湯仲儀、張宗起、張貴一、崔勝奎、李秉乾、蔡英魁、劉繼望、程潤松、余澤沛、張宣徵、彭卓榮、林文翰、鄧劍禪、王舜民、黎振球、李傳、左仁球、李伯昂、張濟聲、王子民、傅逸賢、王爾遐、高宗經、賀衡綱、林挺元、田懿仲、范舜賓、黎春景、李紹元、陳鐵培、吳玉德、殷經文、蔡修、黎灝民、李宏柱、李之楷、程夢震、蔣煥章、張暉、袁文炳、姚紹、薛天華、黃家興、李樹中、寧柏、陳繼新、田應盛、胡澤信、王道隆、蔣廣、李鐵堅、管舜鉤、朱亞、周鑑殷、楊鳳登、姚文英、王鎔堂、龐修齡、唐百川、趙北赤、封志源、陳鼎階、陶若清、陳良飛、楊偉、田本芳、張如良、陳久榮、賴祖德、鮑嘉麟、凌長海、黃德元、趙中雲、王俊明、康仲堯、朱微煥、曹克斌、張晉泰、高卓章、孟繼珠、劉繼禮、胡靈皋、王國治、張森良、黃海帆、梁艾、倪士明、陳壽齡、張子才、張壽亞、佟達宗、甯森、許馨階、羅權、方正、魏亞俊、劉鳴皋、宋克讓、胡垂夫、劉德彬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廷芳、姚世德、張屏夷、周亞、李林中、鄭子新、劉湧濤、陳心良、朱輝、林水、宋鶴九、鄧肅、臧雲、生發育、耿焯曾、宋東海、張興祥、陳志良、李仲武、陳釗、劉家鼎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趙景天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此令。

徐宗培着以經濟部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林祥慈爲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周亞青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孔容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洪添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之爲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職務倪裕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派廣國麻榷理教育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沙孟海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社會部視導鄧長耀呈請辭職，鑑長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水年爲衛生署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祚蔭爲農部審計。此令。

任命蔣明祺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李聲幹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布廷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璿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郭吉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昇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茂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子珍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鈞爲貴州納雍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金念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桂籍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季貽謀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新民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雪帆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啓蒼二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金義貴、張鍊印二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鴻儒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繪南署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介生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祕書，彭澤昆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百度、楊重支二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永庵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沅陵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企庠一員以財政部湘川稅務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麟欽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宗禹爲衛生署觀察劉冠生呈請辭職，技士鄧宗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俞耀、馬駿二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行政院呈，請將石裕鼎一員以安徵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黎爲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熊保煥辦理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孟守、熊永先、李賢誠爲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敬之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魯巨川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錢尚忠、楊有全辦理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華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自箴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雷健中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鑑爲雲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振聲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辦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彬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璣玉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平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紫明辦理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承寒松辦理留夏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救濟設施概況調查表(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應用表格之一)

名稱 (填寫全銜不可省略) 立案機關及年月 (指私立者而言)		成立地點	
		立案證書字號	
		創辦年月	
沿革			
房舍面積(單位為平方市丈)			
種類			
面積			
辦理內收容人數 (以檢查時為準)		院種類合計安老育嬰育幼殘疾教養智藝婦女教養助產施設	
業務外收容人數 (以卅三年度為準)		院種類合計施弱施病施茶施藥施篩平糞貨物癌症防癌藥物施埋棺木施地造酒修橋空運輸路經濟	
行政組織		人數 (以檢查時為準) 主管人姓名 董事人數 職員人數 工丁人數 其他	
財產		種類 現在估價總值 概算三十三年度收益總值 現況三十三年度應納捐稅	
經費		收入總數 支合計 行政費 預算事業費 三十三年	
概收支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三十三年	
數據		實際收支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管理費核算方法	
數		生業 (以三十三年為準) 種類 參加人數 品名 品量 收入 盈益 淨利	
登記		自訂章程名稱 (各檢附三份)	
辦理困難			
改進計劃			
備註			

救濟設施人事調查表(社會救濟事業統查應用表格之二)

名稱（填寫空格）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日 填表人

第一章

省(市)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應用表格之三)

收合計				濟院內		濟院外		濟	
濟款									
中央與實業部者									
省(市)政府舉辦者									
縣(市)政府舉辦者									
私營或私人舉辦者									
醫院				濟院		濟		濟	
施設		類別		施設		類別		施設	
類別		數		類別		數		類別	
種合計				種合計					
安老院				病院					
育幼院				施設					
育幼所				施設					
職業教導所				施設					
智障院				施設					
婦女教導所				施設					
流浪院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施設					

社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財公厘換算表，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車床檢驗規範，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五字第105930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 貴 川、貴 州、雲 南、陝 西、甘 蘭、青 海 等 省 社 會 局

查我國經濟機關，慈善團體遍設各地，大都歷史悠久，規模頗具，對於貧苦民眾嘉惠頗多。今者敵力已疲，復員在即，戰區之復興，災民之救濟，頭緒繁繁，責任艱巨。各經濟機關團體，更須開展業務，配合政府力量，以赴事功。茲為切實保障其財產，指導其工作，以適應善後救濟之需要起見，特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就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先行舉辦。各該省（市）社會處（局），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並應事先宣示檢查意義，使明瞭政府扶植督辦之意，俾作周密之檢查，而獲翔實之結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及應用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遠照辦理如期具報為要。

此令。

計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一份應用表式第一、二種各一份第三種一份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

為明瞭各地社會救濟事業實況改進其業務保障其財產扶助其發展起見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國民政府公報

社會署令

一一一 滁字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二二 潤字第七八〇號

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就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舉辦。

三、總檢查機關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總檢查對象為各地濟貧救苦發老恤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為目的之救濟設施（慈善團體與教會祠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國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類救濟設施均屬之）。

五、總檢查時間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項社會處為監督便利附得就上列時間內分別規定所屬各縣（市）檢查日程。

六、總檢查項目包括名稱沿革立錄（指私立者而言）環境業務組織人事財產經費設備發生產事業自訂章則辦理困難改進計劃等項應依規定表式詳加記載。

七、各縣市對於總檢查事項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辦理應先應召集會議宣示總檢查之意義研定辦法日程指派負責人員並商議其他有關事項。

八、在總檢查期內社會處應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社會部得派員分赴各省（市）督導。

九、各縣（市）檢查完畢由主管官署會同該地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召集各項設施負責人舉行檢討會議報告檢查情形討論改善辦法此項會議應請上級督導人員出席指導。

十、各縣（市）檢查表冊應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呈報省社會處各省社會處根據財政部報告彙編統同原表於十一月底以前呈報社會部（重慶市社會處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報部）填表應注意之點如下：

1、每一救濟設施應由檢查人員或救濟處主事人填具統況調查表及人數調查表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社會處（局）一份存社會部。

2、全縣（市）檢查完畢時由縣（市）政府將上表箇編造具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三份依前項規定分別存轉。

3、全省（市）檢查完畢時由社會處（局）將上表編造具省（市）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轉部。

4、各表均用墨筆詳細填寫不得草率。

二、直屬中央或省之公私救濟設施均歸所在地縣（市）政府檢查必要時得由中央或省派員會同辦理。

三、救濟設施如有拒絕檢查情事主管官署得依法予以懲處之處分。

四、社會部根據總檢查結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數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贊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		
四分之一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二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